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航星 1 号楼 6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636,5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636,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2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1.42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杨之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计松涛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7,635,759	99.9989	827	0.001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197,172	99.9932	827	0.006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朝霞、许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止 2024 年 2 月 19 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21,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42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146,457.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2 月 19 日，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221,6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42 元／股，最低价为 5.0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146,457.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 2 号院保利?大都汇 T3 栋 14 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953,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953,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07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00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玮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由副董事长陈京南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全体高管、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7,826,093	99.7352	127,000	0.264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320,935	94.8120	127,000	5.188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邵丹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张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玛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爱玛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开发行 2,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到期赎回价为 110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41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爱玛转债”，债券代码“11366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爱玛转债”转股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1.29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39.64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调整为 39.9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调整为 39.64 元／股。

二、“爱玛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爱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止，公示期为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三）公示方式

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果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的通知，由中国化学工程的一致行动人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公司”）作为增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资金来源为国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化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 2,458,550,228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0.24%；国化公司持有公司 151,135,447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47%。中国化学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化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2,609,685,675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42.7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国化学工程决定由国化公司作为增持主体，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综合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国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国化公司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1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822,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齐战勇	542,699,440	99.977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齐战勇	33,898,136	99.6375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　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7,5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首次增持基本情况：天域融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1,2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17,900 元。

●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天域融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增持新疆天业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天域融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截止 2024 年 2 月 18 日，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持续转股，公司总股本 1,707,361,781 股，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770,731,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4%；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5,000,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9%。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无偿划转天业集团所持天业股份 4.5%股权的意见》，天业集团正在办理将持有的 76,831,280 股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手续。无偿划转完成后，天业集团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693,900,4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4%。

3、在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之前 12 个月内，天业集团及天域融公司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新疆天业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天域融公司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新疆天业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7,5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天域融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共计 1,2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17,900 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770,731,7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14%；天域融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6,280,8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7%。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值主体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天域融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0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 53.1%，环比上升 8.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69.1%，环比上升 12.1%。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18.1%，环比上升 11.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31.9%，环比上升 13.1%；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844.9%，环比上升 4.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093.3%，环比上升 10.0%；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 150.1%，环比上升 2.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 175.4%，环比上升 4.3%。平均客座率为 77.6%，同比上升 7.3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2.2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 8.3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1.4 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 15.4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4.0 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 6.4 个百分点，环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84.6%，环比上升 9.1%；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 163.9%，环比上升 1.2%；货运载运率为 34.3%，同比上升 10.3 个百分点，环比下降 2.7 个百分点。

2024 年 1 月，本集团共引进 1 架 ARJ21-700 飞机、4 架 A320 系列飞机、2 架 B737 系列飞机，退出 4 架 A320 系列飞机。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 908 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 395 架，融资租赁 216 架，经营租赁 297 架。

2024 年 1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37.6	61.2	9.0	3,637.6	61.2
其中：国内航线	2,492.2	20.8	11.5	2,492.2	20.8
国际航线	1,043.7	581.1	4.2	1,043.7	581.1
地区航线	101.7	150.1	1.3	101.7	150.1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8,532.5	53.1	8.9	28,532.5	53.1
其中：国内航线	20,742.2	18.1	11.0	20,742.2	18.1
国际航线	6,955.6	844.9	4.0	6,955.6	844.9
地区航线	834.7	150.1	2.0	834.7	150.1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065.4	84.6	9.1	1,065.4	84.6
其中：国内航线	625.6	29.8	13.2	625.6	29.8
国际航线	417.0	379.8	4.2	417.0	379.8
地区航线	22.8	184.0	-1.1	22.8	184.0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297.9	80.5	8.6	2,297.9	80.5
其中：国内航线	1,576.1	34.6	10.6	1,576.1	34.6
国际航线	663.0	731.6	4.7	663.0	731.6
地区航线	58.8	166.5	3.1	58.8	166.5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2,138.4	69.1	12.1	22,138.4	69.1
其中：国内航线	16,422.0	31.9	13.1	16,422.0	31.9
国际航线	5,134.4	1,093.3	10.0	5,134.4	1,093.3
地区航线	582.0	175.4	4.3	582.0	175.4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365.1	163.9	1.2	365.1	163.9
其中：国内航线	146.6	54.4	8.8	146.6	54.4
国际航线	213.4	409.7	-3.5	213.4	409.7
地区航线	5.1	233.7	2.1	5.1	233.7
4、乘客人数(千)	12,095.3	47.7	12.2	12,095.3	47.7
其中：国内航线	10,645.6	33.4	12.8	10,645.6	33.4
国际航线	1,091.3	1,257.7	9.1	1,091.3	1,257.7
地区航线	358.5	178.9	3.6	358.5	178.9
5、货物及邮件(吨)	121,842.4	88.8	4.2	121,842.4	88.8
其中：国内航线	87,225.4	52.9	7.0	87,225.4	52.9
国际航线	31,238.8	387.2	-3.0	31,238.8	387.2
地区航线	3,378.2	214.3	5.1	3,378.2	214.3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7.6	7.3	2.2	77.6	7.3
其中：国内航线	79.2	8.3	1.4	79.2	8.3
国际航线	73.8	15.4	4.0	73.8	15.4
地区航线	69.7	6.4	1.5	69.7	6.4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4.3	10.3	-2.7	34.3	10.3
其中：国内航线	23.4	3.7	-0.9	23.4	3.7
国际航线	51.2	3.0	-4.1	51.2	3.0
地区航线	22.3	3.3	0.7	22.3	3.3
3、综合载运率(%)10	63.2	6.8	-0.2	63.2	6.8
其中：国内航线	63.2	6.5	-0.6	63.2	6.5
国际航线	63.5	11.5	0.4	63.5	11.5
地区航线	57.9	3.6	1.0	57.9	3.6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2 月 1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7,315,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建星列席本次会议；副总裁吕晓燕、于航通过腾讯会